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建議 A 股發行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申請 A 股發行，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建議 A 股發行方案。該方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A 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A 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A 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包括(1)授權辦理 A 股發行具體事宜、(2)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3)A 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4)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承諾、(5)A 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7)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8)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9)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10)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11)A 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1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

情況報告。其中，議案(1)至(8)及(10)至(12)已經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議案(9)已經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監事會審議通過。該等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10)項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1)至(12)項則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3)、(4)、(5)、(10)項須另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1. A股發行方案

董事會於2018年2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a) 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c) 發行規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 5,049,861,100 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 10%。若本公司在 A 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規模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d)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實體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e)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f)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最終發行定價方式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g)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h)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陽江5號、6號及防城港3號、4號等核電機組建設和補充流動資金。

(i)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和獲得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確定。

2.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包括(1)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2)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3)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4)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承諾、(5)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7)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8)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9)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10)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11)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1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其中議案(1)至(8)及(10)至(12)已於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議案(9)已於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監事會審議通過。

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各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在該等授權獲得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具體行使該等授權，董事會另有決議的除外。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有效。

(2)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 A 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核電站的建設。項目建成投產後，本公司核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將增加 4,532 兆瓦。除上述用於核電項目建設的投資外，本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以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同時編製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上述議案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3) A 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強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編製了 A 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時自動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4)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承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 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 號)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

益，公司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的公司，如公司預計本次發行將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相關承諾。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總股本將會增加。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了分析，同時編製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承諾。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本次發行完成時生效。

(5)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就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本公司同時編製了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監管要求，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

此外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及上市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上市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上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外，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 A 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外，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及上市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 A 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9)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外，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並且由監事會轉授權監事會主席，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0)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發行上市進度，至本公司本次發行完成日前，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及現行利潤分配政策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老股東分配。

按上述方案分配後，本次發行時若本公司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包括現有股東和將來持有本次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1) A 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1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審核報告。

上述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3.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5,049,861,1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註1)				
—已發行內資股	34,285,125,000	75.44%	—	—
A股 ^(註1)				
—已發行A股	—	—	34,285,125,000	67.89%
—A股發行下的 新發行的A股	—	—	5,049,861,100	10.00%
H股	11,163,625,000	24.56%	11,163,625,000	22.11%
總計	<u>45,448,750,000</u>	<u>100%</u>	<u>50,498,611,100</u>	<u>100%</u>

註1：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文所指的A股發行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授出所有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轉換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本公司已經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按照本公司H股上市的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4.25%。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4.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會議，當中批准了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編製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18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發行募集資金 投向可行性研究 報告」	指	本公司編製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發行」或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5,049,861,1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A股發行並上市後 三年穩定本公司 A股股價預案」	指	本公司編製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承諾」	指	本公司編製的《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指	本公司編製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監事會於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會議，當中批准了包括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A股發行後三年」	指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指	本公司編製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